



明清卫河流域城水空间差异与地方因应

信息来源: 《历史与社会》(文摘) 2022年第1期 发布日期: 2022-03-23 浏览次数: 70

【作者】孟祥晓, 河南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摘要】“高毋近早而水用足, 下毋近水而沟防省”, 作为中国古代城镇选址的重要原则, 影响了后世城水空间关系的格局。不同的城水空间类型, 导致河流对城镇的差别影响, 因之决定了地方社会迥异的措施因应, 从而形成地域之间独具特色的人文景观。综合而言, 明清卫河流域的城水空间关系可分为近河型与远河型, 以近河型为主。前者包含河流绕城、城镇临河及跨河等不同形式。因城镇地近河流, 常受洪水泛滥冲啮之患, 因而形塑了沿河地方以防水固城为主的景观适应。后者则因远离河流, 常有城镇用水之困、文脉断绝之危, 是以通过开渠引水绕城等形式, 竭力缩短城水的空间距离, 既为解决生活实际, 更为营造城镇风水, 以求当地科甲蝉联, 人文蔚起。明清城水空间的差异与地方的因应措施, 表明卫河流域州县城镇重防御与重文脉观念的演变, 反映了沿河城镇独特地域景观的塑造与城水空间差异之间的密切关联。

一、明清卫河流域城镇与河流的空间关系

卫河系海河流域的重要支流之一, 自太行山南麓河南省辉县苏门山百泉, 流经河南省新乡、汲县、淇县、滑县、浚县、汤阴、南乐、清丰, 河北省魏县、大名、山冠县, 至河北省馆陶县徐万仓与漳河汇合, 以下至临清与京杭大运河交汇; 自起源至漳卫汇合处, 历3省14个市县, 全长393公里, 流域面积15830平方公里, 主要支流有淇河、汤河、洹河等。

宏观来看, 卫河流域北、南、东三面分别以漳河、黄河、运河为界, 与相邻区域分隔开来, 中间有卫河贯穿其中, 加上其支流上源, 形成“北漳南黄卫河贯中”的格局。北部自西向东流经的是漳河, 其上源有二, 一为浊漳, 一为清漳。浊漳河流域地形复杂, 在林县境内的支流较大者有两条, 即露水河和浊河, 露水河河床浅且宽, 两岸多系山谷沟地, 汛期山洪暴发, 极易发生水害。在卫河流域之南的黄河巨浸, 虽然善决善徙, 但即使泛滥决口, 也多以南泛为主, 对州县城影响不大。铜瓦厢改道之后, 黄河东北流, 洪水开始波及卫河流域部分地区, 对州县城而言, 其影响远不及漳卫等河。贯穿中部的卫河在明清时期为漕运的重要通道。在这个区域内部, 淇、洹、汤等卫河各支流均大致以西北至东南走向, 呈梳齿状排列注入卫河, 左右极不对称。上述三条河流与东部贯穿南北的京杭大运河一起, 将卫河流域合围, 形成一个独立且相对封闭的区域。在该区域内部, 各州县城镇沿漳、卫、淇、洹等河次第分布、错嵌其中, 与河流之间形成复杂的空间关系, 并因之对城镇产生不同影响, 从而形成地方适应性景观。

通观卫河流域21个州县城镇的情况, 我们可以将其与河流的空间位置关系分为四种形式: 一是横跨河流型城镇, 二是濒临河流型城镇, 三是绕城而过型城镇, 四是远离河流型城镇。若仅以河流与城镇的距离远近来分, 又可将上述四种形式归为两类, 即近河型与远河型。不同的城水空间关系导致河流对城镇的影响大小、影响方式又有差别, 并因之产生地方社会“防”“迁”“引”的不同因应。

二、护城避水的因应措施与人文景观

城镇的发展一方面与河流带来的便利息息相关, 另一方面距河太近又易遭受洪水的侵袭, 这种城镇与河流对立统一关系, 使得许多城镇在享受河流带来发展便利的同时, 必须采取措施护城避水。

面对洪水对城镇的严重威胁, 地方州县政府和当地人民的通常做法是加高加厚城墙, 或者把城墙由土筑改为砖墙, 以提高防洪能力。不过, 虽为砖城, 天长日久仍有倾塌, 是故屡修屡圮。这一过程, 清晰反映了卫河流域城镇面对兵荒水灾, 城垣由土易砖并不断增补修缮的事实。

在加固城墙的同时, 为御水护城, 各地还修建有护城堤。但是, 护城堤防的效用虽然明显, 却也不能让人高枕无忧, 不少城池仍“屡遭水冲垮”, 城池与护城堤也不得不“屡屡重建”。所以, 除修筑护城堤之处, 各地还根据情况因势而为, 采取不同的护城措施, 形成具有地方特色的人文景观, 这其中尤以浚县城和临漳城为典型。浚县城在卫河东岸, 西面以卫河作护城河, 水流湍急, 其险阻非一般濠池所能相比。加以浚县城区地势较低, 河流纵横, 故易于遭受水患。

卫河水灾, 连年不绝。在与洪水灾害的长期斗争中, 古代的浚县人民利用地近太行山, 石材获取便利等优势, 积累了丰富的以城防洪经验。

临漳与浚县所处的环境又有不同，其护城应对措施更具特色。临漳知县根据当地情况，因地制宜，采取合理措施解除了临漳县城的水患，并形成具有当地特色的城水关系。但是，一些近河城镇面对汹涌的洪水和易涝的周边环境，却人力难施，无法避免墙塌城淹的悲剧，因而不得不将城迁往他处。明清时期卫河流域有许多州县治所都曾因此有过改变。更为严重的是水灾之后，州县城镇的迁址甚至还引发行政区划的改变。

正是这些近河城镇在具体环境中的不同因应，影响卫河流域城镇的空间分布并塑造了“防水护城”人文景观的形成。

三、引水绕城的空间营造与文脉培育

在中国古代，人们对城镇的建置布局有很多讲究，在城镇选址布局的过程中，契合风水是其重要理念。尤其是到了明清时期，风水思想发展到鼎盛，已经深入人心，人们除了将其与城镇的兴衰直接关联外，甚至与当地每一个人的前途命运联系起来，以达到强化人们乡土观念等效果。在此影响下，州县城镇更加注重当地风脉，对不符合风水理念的地方，通过“相地”进行剪裁和营造，使之符合“负阴抱阳，背山面水”的基本风水原则。

在引水绕城以营造风水方面，以远河型城镇的辉县为代表。远河类型的城镇为了培育文脉，往往会引水入护城河或城内。辉县地处太行山区，虽然泉源环绕，但近处并无较大河流，所以地方长官历来就十分重视城濠（护城河）的修疏。

辉县的城濠作用有二，一培风脉，二资灌溉。同时又是辉县城的护城河，系明万历年间辉县尹陈必谦所开，可见，自明代中后期开始，当地就开始通过改造城镇周边环境，有意识地培育城镇文脉。随着时间推移，城濠年久淤塞，县城北侧经常发生洪水侵城的现象。尽管如此，为了不破坏风水文脉，当地亦无改变河水绕城方位的打算。显然在当地人心中，城镇风水的重要性已远超洪涝灾害的危害，所以要做的是疏浚河道城池，而非改变河流走向。体现了时人在城与水空间关系上的思想理念，也使辉县城河水绕城三面的人文景观得以留存。再如林县，因地处太行山区，自古就以缺雨少水而著称，影响县城风水。为了所谓文脉和百姓吃水问题，林县曾经在明弘治十年时凿渠导黄华山水引入城濠，清顺治十七年再浚黄华渠由北关注入城濠，在解决城内居民生活用水的同时，以求培育人文风脉。为了培育文脉而引水绕城的还有新乡县。当然，有些城镇虽有引水入城之举，但并非完全出于风水考虑，而是有不同的现实需要，如临清引水入城，主要是为解决城内外居民用水的问题。

无论如何，在营造风水思想的影响下，卫河流域各州县城镇费尽心思挑挖护城濠以求绕城。其目的一来可以起到防御的作用，二来可与风水相合。但如此河绕城周的布局，必然导致河水对城墙不断冲刷。当洪水暴发，就可能冲毁城墙。故为避免水大淹城，又不破坏所谓的风水，古人就采取改变河道流向以减轻对城墙的直接冲击。如内黄县境内有硝河，雍正十一年，因此河直射县城，为保护县城而改变硝河的流向，形成三面环水的城水格局。

正是因为培育文脉的思想观念和地近河流便于生活的现实需要，使卫河流域的城镇在明清时期塑造了不同的城水空间关系，形成了各地独具特色的人文景观。

四、结论

自先秦时期城镇的形成阶段开始，风水思想一直是影响其选址与布局的重要因素，从而逐渐形成后世城镇与河流的不同空间关系。城水关系的差异对城镇产生的影响必然不同，各地主动采取适宜的因应措施，从而塑造了州县各具特色的人文景观。

明清时期卫河与沿岸城的空间关系有近河型与远河型。前者因城镇地近河流，常受洪水泛滥冲啮之患。从而形塑了沿河地方以防水固城为主的景观适应。后者则因远离河流，常有城镇用水之困、文脉断绝之危，是以竭力缩短城水的空间距离，调整城水的空间格局。当然，引水入城以培育风水文脉的做法，一些近河城镇亦有此现象，反映出明清时期卫河流域州县城镇对风水思想的重视。

摘自《南开学报》2021年第6期，原文约15000字。

上一篇：[清代基层官员的环境感知与地方治理](#)

下一篇：[明代卫所军户原籍田产处置](#)

----友情链接----



---- 党群组织 ----



---- 行政部门 ----



---- 院系部门 ----



--- 其他链接 ---

